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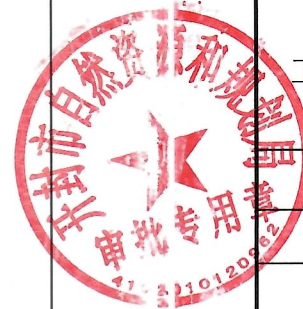
建字第—1102002024GG0002485—(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工程

控制

备注：

注意事项

- 1、详细
 - 2、严格
 - 3、建设
- 提出延期

发证

建设单位(个人)	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建设项目-控制室
建设位置	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规划路以东、纬一路南侧
建设规模	102.7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夸克控制室(1):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